項目	(三)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			
3.2	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?是否配置其他資安專責人員?對應機關自身及對所屬資安作業推動,目前之資安人員配置是否進行合理性評估及因應?(A級機關:4位資安專職人員;B級機關:2位資安專職人員;C級機關:1位資安專職人員)		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通安全事責人員要求(A級:4位專職人員、B級:2位專職人員、C級:1位專職人員)			N10300
	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4款: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。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:資通安全專責或專職人員(A級機關:4人;B級機關:2人;C級機關:1人) 			
稽核 重點		佐證	的所屬單位)、	名單(應含成員 職務說明書、人 [含職務代理人]、 業務之紀錄
稽核參考	 負責重要資通系統之管理、維護、設計及操作之人員,應妥適分工, 分散權責(避免執行及稽核同一人)。 建立人力備援制度。 專職人員之相關訓練,與專業證照/職能證書取得之關聯性。 專職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,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。 			
FQA	[FAQ3.2]資安專職人員職務內容。 專職人員,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。			